

快速反应 发案下降

# 30支最小作战单元守卫省城平安

本报讯(记者 裴怡 刘友旺)5月8日,市公安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我市公安机关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组建30支最小作战单元,有力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牢牢把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责主业,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组建了30支最小作战单元,与街面巡警形成力量叠加。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公安机关随时

能组织龙城铁骑、巡警、特警、派出所、群防群治力量建成最小作战单元,第一时间处置突发情形,防范化解纠纷矛盾。同时,积极构建打击新型犯罪机制,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破案攻坚能力明显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2020年,全市刑事案件警情、“两抢一盗”警情、八类主要案件分别同比下降14.7%、29.2%、15.9%,现行命案全部告破。

在维护公共安全方面,我市公安机关

在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置专职保安员、护学岗和硬隔离设施建设等工作100%完成,全市连续三年校园恶性案件(事)件零发生;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强化事故预防,交通事故死亡率、直接损失同比下降25.97%、17.3%。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区消防隐患治理,加强危爆物品、管制刀具安全管理,全市未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

我市公安机关还全力打造优质营商环

境,全面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工作流程,推出了377项公安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一门通办”17项交管业务和5项出入境业务下放派出所、推广应用警务自助服务站,以及“周末不打烊”“24小时自助办”“限行自主预约出行”等一系列便民利企措施。

据了解,2020年度,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达到98.78,同比上升7.09%;“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总值达到95.19,同比上升7.04%,均创历史新高。

省检察院部署

## 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5月8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会,部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根据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把司法办案、法律监督、服务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三位一体”统筹推进;以案促治,继续用好检察建议机制、深化十大重点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省级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地市级检察院对涉恶案件统一把关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责任,引导侦查取证,切实从源头上提升办案质量;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减少社会对抗面,化解社会矛盾,释放制度红利。



同时,建立健全常态化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平战结合,完善人员调配使用机制;建立健全一体化攻坚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建立健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机制,把深挖彻查“保护伞”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主攻方向,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奖惩机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破解。

老大爷忘了回家路

## 公交职工公安民警接力寻亲

本报讯(记者 袁剑锋 通讯员 高晓卿)5月6日,一名老大爷独自外出忘了回家路,602路公交车司机发现后将其接回车队,求助民警联系到老人的家人。

当晚8时许,一辆602路公交车在省心血管病医院车站停靠,一位老大爷上了车,当值公交司机马晋源赶紧给老

人安排座位。

公交车行至单程终点站火车站后,老人却独自一人留在车厢。马师傅上前询问,老人说不记得回家的路了。担心老人独自下车有危险,马师傅驾车返程时提醒老人坐好,中途不要下车。

驾车回到车队后,马师傅将老人带到调度站,车队工作人员耐心询问得

知,老人今年76岁,患有轻微的老年痴呆症,但名字、住址、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都不能提供。

大家拨打110求助,民警很快来到车队,将老人接回了派出所。随后,民警辗转联系到了老人的女儿,老人得以回到家人身边。

## 以演促训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记者 魏薇 通讯员 王小雨)5月8日,一场备灾救灾联合应急演练在晋中市太谷区举行,来自全省各县市的106名红十字会救援队队员和志愿者参与演练,这是省红十字会举办的2021年备灾救灾应急培训与演练系列活动的其中一项。

5月8日下午,在省红十字会备灾物

资储备库的演练现场,参加演练的红十字会救援队队员和志愿者,围绕营地建设与管理、救援装备使用、物资发放练习、营地撤离等科目进行备灾救灾应急演练。据了解,为全面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体要求,在5月6日至11日的“红十字博爱周”期间,省红十字会,紧密结合中国红十字会参

与汶川、玉树、鲁甸等地震救援和国际应急救援经验,就我省自然灾害救助、仓储物资管理、实际案例桌面推演等内容,邀请具有丰富灾害救援经验的师资开展应急救援理论培训,有效提升了赈济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为推进我省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综合实力提供了专业指导。

酒后栽倒酣睡

##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王楠)5月6日,一名中年男子酒后骑着自行车沿滨河东路回家时,不慎摔倒在地,便索性躺在地上酣睡起来。庙前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配合医护人员将当事男子送往医院。

当天下午4时许,庙前派出所接到求助:一名四五十岁的男子躺在水西关

南街滨河东路口附近,身旁还有一辆倒在地的自行车。报警后,热心路人一直守在当事男子身边,以防车辆撞到引发二次事故。民警迅速赶到,注意到中年男子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气,还听到他发出轻微鼾声。

随后,民警配合闻讯前来的医护人员将中年男子抬上救护车,经初步检

查,男子并无受伤情况。这时,男子醒过来,因饮酒过量,说话含糊不清。简单沟通后,民警得知他酒后骑着自行车回家,没想到途中酒劲上来,双腿一软栽倒在路边,迷迷糊糊地酣睡起来。最后,中年男子被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

## 专项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本报讯(记者 袁剑锋 通讯员 刘璟琛)5月9日,杏花岭区消息,为强化眼镜市场计量监督管理,提高眼镜的制配质量安全,该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眼镜店、医院眼科和视力保健机构,开展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这次行动主要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使用的焦度计、验光仪、镜片箱等计量器具是否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配备了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验光、配镜的人员是否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等多个方面。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眼镜店经

营者和工作人员宣讲了《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并送上《验配眼镜企业诚信计量建设规范》,要求企业对照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进一步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制配眼镜经营行为。

## 疲劳驾驶酿祸肇事司机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裴某疲劳驾驶,驾车撞到了前方货车的尾部。5月8日,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事故,提醒大家切勿疲劳驾驶。

5月3日中午1时38分,高速交警五支队六大队接到报警,称沧榆高速上有两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占用行车道,所幸没有人员伤亡。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以最快速度恢复了交通。

经调查,后车司机裴某因长时间驾驶货车,没有休息,因此犯困走神,引发了事故。对裴某疲劳驾驶的行为,交警作出了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交警提醒大家,疲劳驾驶非常容易引发事故,因此请大家驾车出行前,保证充足的睡眠,连续驾车4小时,最少要休息20分钟。

## 行路起争执 民警来调解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王楠)5月8日,在水西关南街新西小学门口,正在疏导交通的校园保安与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子因行路问题发生争执,还惊动了庙前派出所民警。

当天下午,正值新西小学放学高峰时段,为保障孩子们的安全,校园保安刘师傅在校门口疏导交通。看到有一个班的学生排队走了出来,他立即拦停校门口两侧的车辆,准备护送学生离校。这时,一名男子骑着自行车试图穿过“管控”区域。刘师傅连忙上前挡下,并劝说骑车男子耐心等待。“这不学生还没出来吗?怎么就不能过!”骑车男子执意要通过,并与刘师傅发生激烈的口角。

庙前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向当事双方了解情况。最终,在民警的调解下,骑车男子对保安刘师傅疏导交通秩序的做法表示理解,二人握手言和。

## 开车途中有点困 避险车道睡大觉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一男子在高速公路驾车行驶时,突感困倦,便将车停在避险车道内睡觉,丝毫没有意识到随时可能降临的危险,幸亏被巡逻的高速交警及时发现。5月9日,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违法,提醒大家切勿在避险车道随意停留。

5月4日上午,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在灵河高速河曲方向路段巡逻时,发现避险车道内停着一辆轿车。交警上前查看,看到车内一男子正在酣睡。经询问,这名男子从偏关上高速,准备去呼和浩特,行驶到这里时突然感觉有些困倦,又看到避险车道“地方宽敞”,便将车停下休息。

交警告诉男子,避险车道是在长陡下坡路段,供刹车失灵车辆驶离主线安全停车的专用车道,是紧急情况下规避危险的应急车道,在避险车道随意停车,十分危险。最终,交警依法对男子作出处罚,而男子也表示一定引以为戒。交警提醒大家,在高速公路驾车时感到困倦,应到服务区休息或从就近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切不可在应急车道或避险车道内随意停车。